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吴锦添，男，1982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(2023)闽0628刑初第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锦添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（2024）闽06刑终2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2月22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。2024年4月25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342.5分，表扬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90000元。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6月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平和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的被执行人吴锦添罚金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闽0628执812号；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24）闽06刑终28号，现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，案件已经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锦添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吴锦添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